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●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→)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在 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,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的投票平台于2014年12月18日上午9:30—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— 15:00进行。
 - 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6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(股)	968, 145, 75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7. 81
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4, 158, 49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0. 25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2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(股)	12, 474, 752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0.74

- (三)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郑庆跃董事长主持会 议。
 - 四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的议案为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 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如下: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股数	同意比 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 例	弃权股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 关联交易框架协 议的议案》。	16, 140, 642	97. 04	391, 800	2. 36	100, 800	0.60	通过

表决结果: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 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公司(包括控股或控制的法人与自然人)与天津港(集团)有限公司(包括控股、控制或授权的法人与自然人(本公司除外))签署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包括购买或销售商品、提供或接受劳务、租入或租出资产及财务公司存贷款等内容。

公司控股股东显创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,持有公司股份 951,512,511 股,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天津敬东律师事务所程鹏、罗承菊律师见证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 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 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